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「財經法律學系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
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招生目標：招收對於財經法律或新興法律領域有興趣的學生。

■審查資料項目：

在校成績證明、學習歷程自述、讀書計畫、多元表現

■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(僅供參考)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在校成績證明	各學期總成績。	在校修讀課程、成績。此部分將由系統帶入審查介面，學生無須額外提供。
學習歷程自述	1.與財經法律系的連結 2.適於就讀本系的人格特質、人生態度 3.申請動機 4.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規劃 5.個人的職涯想像與規劃 6.其他(相關有利證明文件)	1.與本系具有連結的具體經驗(不限高中階段,含人、事、地、物),例如參加演講、參訪、校外活動等經驗與感想等。 2.適合就讀本系的性向測驗(或說明),或個人就讀本系的優劣分析(SWOT)。或為了就讀本系,已經做了哪些準備?曾經遇過什麼重要的挑戰或困難?如何面對、解決以及結果、感想。 3.於高中階段所完成之規劃學習目標及經歷。 4.為何想要申請本校、本系就讀;對於本系課程、特色的認識。 5.推薦甄試放榜後的讀書計畫;入學後的讀書計畫與求學重心。入學後,還想加強哪些在本系課程外的能力。 6.大學畢業後的選擇(升學或就業),與大學就讀期間相應的準備。 7.其他說明適合就讀本系的資料。
多元表現	1.語文能力證明 2.各類比賽成績	1.各種語文(含中文)相關檢定或學習成績。包含原住民族語檢定證明。 2.高中階段所參與的各類比賽與成果。無論智能(如奧林匹克、發明獎)、音樂、體育或棋藝等均可。如果是多人或團體獎項,請說明自己所擔任的部分。 3.有關備審資料所附自主學習之反思。反思內容請盡量具體明確說明個人所獲得之成果,並檢討分析該學習內容

		與成果，與申請、就讀本系之關係。
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 與學習能力	考生為原住民身分，請提供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與學習能力相關資料，審查委員將綜整給予酌情加分。	1.原住民身分的佐證資料。 2.與原鄉有關之學習歷程，例如：所屬原住民族語之語言檢定證明。
原住民族認同、部落 參與與實踐能力	考生為原住民身分，請提供原住民族認同、部落參與與實踐能力相關資料，審查委員將綜整給予酌情加分。	1.修習原鄉歷史文化相關之課程證明、參與部落活動之有效證明文件、參與原鄉活動的反思等

備註:針對非 108 課綱之考生及非本國高中者，不限於提供 108 課綱之課程成果，另非本國高中畢業之學生，若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原因。